【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（2017 年 10 月 9 日四届十次理事会通过）

为了规范安徽上市公司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章程》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董秘工作委员会）宗旨是为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（以下简称董秘）的自律管理，充分发挥董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, 提高自身素质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辖区董秘的整体力量，服务安徽资本市场。

**第二条** 董秘工作委员会由协会上市公司会员单位的董秘组成，董秘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超过安徽上市公司家数的 15%，但不得少于 9 人。其中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

**第三条** 董秘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上述人选由协会秘书长提名，理事会聘任并报安徽证监局备案。如因岗位变动，委员不在原公司任职董秘，需重新选任，及时调整补充委员。

**第四条** 董秘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一、协助协会组织、引导和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沪、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

二、组织董秘学习贯彻国家有关证券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订董秘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公约；

三、组织专题研究，向协会提供相关建议和咨询意见；

四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董秘间的交流活动，协助或组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，提高董秘的职业道德、业务技能和从业水平；

五、协助或组织各类文体活动，促进董秘交流，增进友谊；

六、建立健全优秀人才成长机制，协助协会维护董秘合法权益；

七、协助协会督促会员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；

八、开展符合协会宗旨的其他活动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委托的活动；

九、协会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董秘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季度例会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并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议定会议议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需指定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董秘工作委员会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年末提交全年的工作总结。年度工作计划应报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年度工作总结应向全体理事会成员报告，并向全体会员单位通报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则自协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，并报安徽证监局备案，由董秘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改。